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9 月 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院院務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**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委員，學術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**。得由院長遴聘顧問協助智財專利相關評估作業**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研擬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重點。

二、規劃及整合本院研究計畫案。

三、審議本院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
四、籌劃及舉辦校內、國內學術交流活動。

五、推動與國內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
六、安排邀請國內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
七、協調本院各系所單位圖書期刊之訂閱。

八、本院學術研究資源之籌措。

九、協助專利智財審查及申請事宜。

十、其他有關本院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院長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